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826號

原告 李怡德

被告 祝松

永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3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